

新竹市 108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第一條 依據：本規程係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並藉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代表。
- 第三條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第四條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第五條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。
- 第六條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日期地點：新竹市 108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（以下簡稱中小學田徑錦標賽），訂於 108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計 3 天，於新竹市立田徑場舉行。
- 第八條 參加單位：
- 一、高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二、國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三、國小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清大附小、實驗高中）以學校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（另分甲、乙組）。
- 第九條 競賽組別：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（簡稱高中男子組）。
 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（簡稱高中女子組）。
 - 三、國民中學男子組（簡稱國中男子組）。
 - 四、國民中學女子組（簡稱國中女子組）。
 - 五、國民小學男子甲組（簡稱國小男甲組）。
 - 六、國民小學女子甲組（簡稱國小女甲組）。
 - 七、國民小學男子乙組（簡稱國小男乙組）。
 - 八、國民小學女子乙組（簡稱國小女乙組）。
- 第十條 參賽資格：
- 一、年齡規定：
 - （一）高中組：以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：以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，另在（三）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- （四）國小組：以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 - 二、學籍規定：
 - （一）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備隨時查驗，未帶證件或證件未蓋註冊章或騎縫章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（二）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07 學年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（三）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- 三、人數：

- (一)高中、國中部分，每一競賽項目，每單位各組報名以3人為限；增列國高中競走項目每單位以4人為限，排名取各校前三名列入前八名成績。
- (二)每項註冊接力賽，每一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- (三)國小每一競賽項目，每單位各組報名參加以3人為限。
- (四)參加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(分男、女生組):
 1. 運動員人數在20人(含)以上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1人，教練2人。
 2. 運動員人數在12人(含)至19人(含)之間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及教練各1人。
 3. 運動員人數在11人(含)以下者，得置領隊1人、教練兼管理1人。
- (五)運動員參加規定如下：
 1. 高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單項2項(含「十項運動」、「七項運動」)；接力不在此限。
 2. 國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單項2項(含「五項運動」)；接力不在此限。
 3. 國小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單項3項(含接力，單項最多2項)。
 4. 國小組：報名混合運動者，則不得再報其他項目。

第十一條 註冊及會議：

- 一、 參賽單位應先於網路辦理註冊，經過核定後始得進行報名作業。
- 二、 註冊報名請至新竹市運動賽會競賽系統報名或(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r/>)報名。
- 三、 註冊期限：自107年12月19日(星期三)至108年1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網路截止註冊，經註冊截止後不得更改相關報名資料(本報名為最後期限，報名單位有權提前截止該單位報名作業)。報名完成後將網路報名資料列印乙份，經主管簽章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競賽組公務信箱，電子信箱：affairmail@cksh.hc.edu.tw 辦理」，聯絡人：新科國中-林麗蓉組長，連絡電話03-6686387#6132(逾期不受理)。
- 四、 各項競賽種類領隊報到及會議：訂於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，假新竹市立田徑場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 各項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：訂於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假新竹市立田徑場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

- 一、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- 二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必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- 三、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單位〔學校〕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，違反之選手不得出賽。

第十三條 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

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- 二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。
- 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大會獎品費。

第十四條 競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五條 獎勵：

- 一、個人項目：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各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- 二、團體錦標：各組各項均錄取四名，由大會頒給錦標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一) 各單項競賽獲得第 1 名得 4 分，第 2 名得 2 分，第 3 名得 1 分，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。
 - (二) 各組各項錦標之名次判分，均以各單位在各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，獲得之前三名名次換算為分數，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，次多單位分別為第 2 名、第 3 名、。如 2 個或 2 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而判定之，如各單位所獲各種競賽項目之第 1 名又相等時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，以此類推。
- 三、個人獎：各單項競賽錄取 8 名依決賽成績達參賽標準者發給獎狀，另第 1、2、3 名分別給金、銀、銅牌。
- 四、個人成績優異之指導老師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- 五、運動員創紀錄者，由本會另外發給破紀錄獎牌。
- 六、獎勵金依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罰則：

- 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三、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- (一)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 1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選手參加下一屆中小學田徑錦標賽任何項目之比賽權利。
 2. 團體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單位加下一屆中小學聯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同時，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
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委會）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，報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中小學田徑錦標賽任何種類之職員。
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本年度中小學田徑錦標賽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委會將該職員違之情事，轉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(三)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(四)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籌委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(五)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中小學田徑錦標賽之裁判員。

(六) 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及遞補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
第十七條：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會議通過後並函請市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